**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337 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初步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根据《美国1930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声誉、以正公众视听，现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安泰科技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的控股子企业。众所周知，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是我国非晶合金带材技术领域（包括新材料、制备工艺、产业化等）的开拓者和发展者。经过长达四十多年的自主创新、不懈攻关和大量投入，公司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关，最终掌握了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并建立起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非晶合金带材技术、工艺和生产体系。因此，根本不存在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针对安泰科技所谓窃取其所称的“非晶质金属薄带”商业秘密的指控。

作为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积极倡导构筑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自觉履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

非晶合金材料作为新一代节能环保的“双绿色”材料得到各界的广泛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作为该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安泰科技倡导行业开放和公平竞争，反对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期共同维护和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2015年，为维护我国非晶带材行业的正当权益，安泰科技代表行业向中国商务部申请对日立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反倾销调查，2016年11月18日商务部做出终裁（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65号），判定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和损害成立，并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非晶合金带材征收最低25.9%的反倾销税。

截止此声明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任何不实指控，安泰科技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和商誉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